

900兆赫和1800兆赫頻帶頻譜 現有指配期屆滿後的安排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
委員會會議

2018年2月12日

900兆赫及1800兆赫頻帶頻譜的重新指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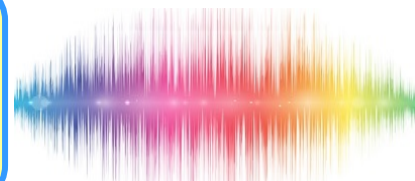
900 兆赫頻帶：49.8 兆赫
指配期於 2020年11月 – 2021年1月 屆滿

1800 兆赫頻帶：148.8 兆赫
指配期於 2021年9月 屆滿

[900/1800兆赫頻帶：1.4 兆赫 閒置頻譜]



共 200 兆赫 頻譜



通訊局考慮的因素



《無線電頻譜政策綱要》(2007年公布)

當頻譜有**競爭性的需求**時，均會採用**市場主導模式**管理頻譜，**除非有凌駕性的公共政策考慮因素**，則作別論。



根據《電訊條例》指配的頻譜**於指配期屆滿時**，有關人士**不應對頻譜指配期獲得續期**，或對頻譜指配期獲得續期的**優先權**，存有任何合理期望。

有關**更改或撤回**傳送者牌照內**頻譜指配**的決定，應在**指配期屆滿前最少三年通知**現有頻譜受配者。

2017

2018

2019

2020/21



頻譜管理的多重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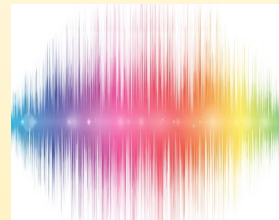


確保客戶服務
得以延續



促進有效競爭

頻譜管理的
多重目標



善用頻譜



鼓勵投資
和推廣創新服務

兩輪公眾諮詢及技術顧問研究

第一輪公眾諮詢
(2016年2月 – 5月)



325份意見書

第二輪公眾諮詢
(2017年2月 – 5月)



22份意見書

技術顧問研究
(2016年3月 – 9月)



凌駕性的公共政策考慮

因有凌駕性的公共政策考慮
而局部偏離完全市場主導模式

確保4G服務
在港鐵範圍內的延續



確保全港的
2G服務的延續



通訊局的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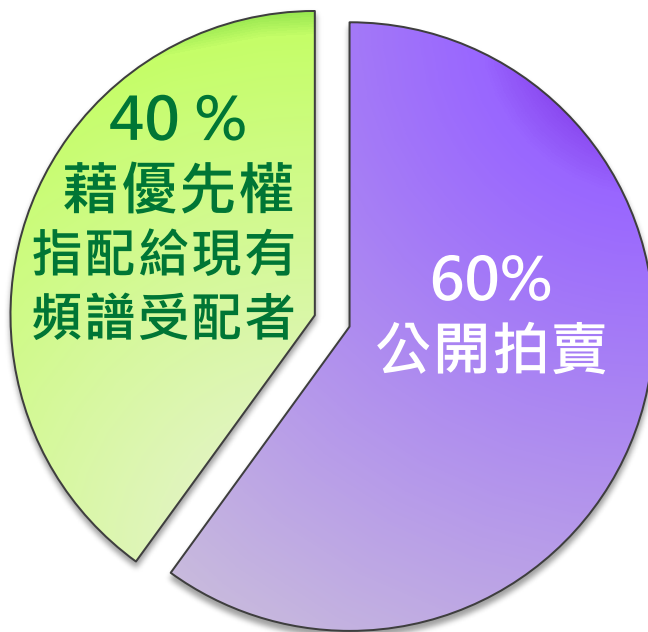


採用混合方案重新指配頻譜

優先權頻譜

1800兆赫頻帶內的
2 x 40 兆赫

共 80 兆赫



拍賣頻譜

900 兆赫頻帶內的
2 x 25 兆赫頻譜

+

1800 兆赫頻帶內的
2 x 35 兆赫頻譜

共 120 兆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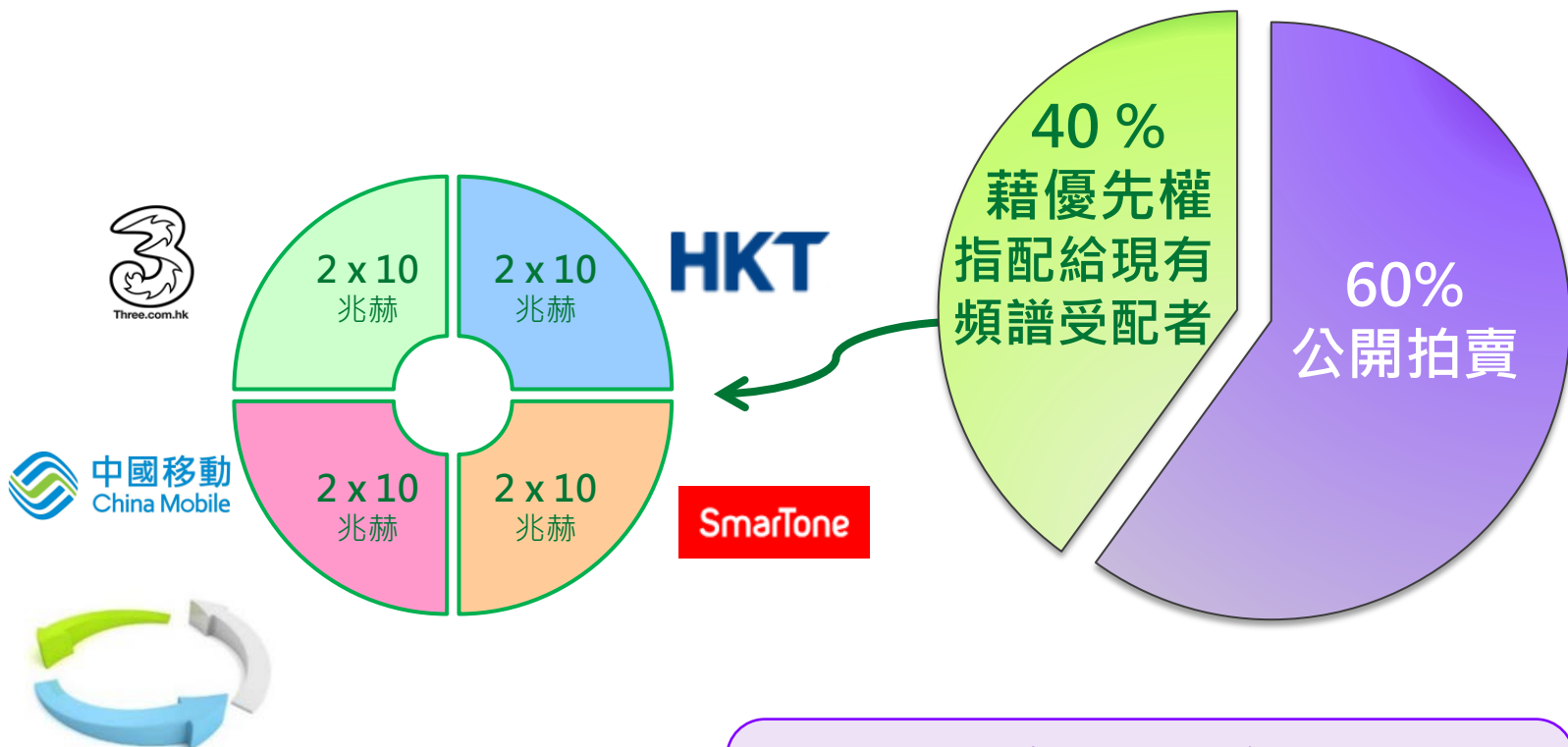
15 年頻譜指配期

900 兆赫頻帶 – 由2021年1月12日起

1800 兆赫頻帶 – 由2021年 9 月30日起

註(*)：若現有頻譜受配者決定不行使優先權以取得「優先權頻譜」，騰出的頻譜會以拍賣方式重新指配

「優先權頻譜」數量



賦予各現有頻譜受配者
同等數量「優先權頻譜」：
令客戶服務得以延續

營辦商可從拍賣競投額外的頻譜，或
實施所需措施：
確保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

經考慮兩輪公眾諮詢後的決定

經修定的：行政指配兼市場主導
混合方案

80 兆赫

120 兆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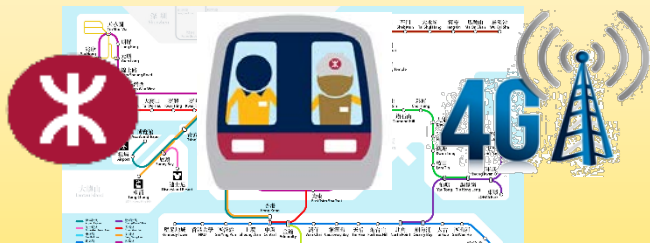
1. 「優先權頻譜」的數量
由原先建議每營辦商 2 x 5 兆赫 調高至 2 x 10 兆赫
2. 「優先權頻譜」設定在 1800 兆赫頻帶

優先權頻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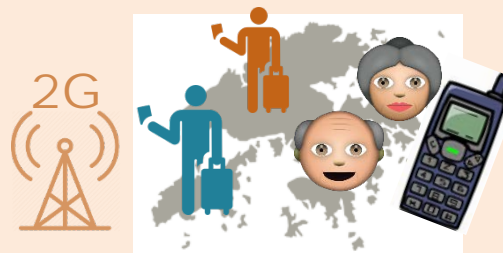


提供所需頻譜

確保4G服務
在港鐵範圍內的延續



確保全港的
2G服務的延續



經考慮兩輪公眾諮詢後2G服務的安排



參考所收集的意見，決定由原先建議要求最少三年過渡期內繼續提供2G服務，改為新增一項特別牌照條件

新增一項特別牌照條件

- ◆ 停止2G服務(以及各代流動服務)須事先取得通訊局的同意
- ◆ 須為受影響客戶作出令通訊局滿意的安排



適用於獲重新指配頻譜的現有流動網絡營辦商及新加入的流動網絡營辦商



已充份考慮現有流動網絡營辦商及旅遊業界的意見

其他安排

合資格競投人



現有流動網絡營辦商
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
任何有意加入的新經營者

向競投人施行的頻譜上限

- 90 頻譜總量上限定為90 兆赫
- 20 900 兆赫頻帶頻譜分項上限定為20 兆赫

履約保證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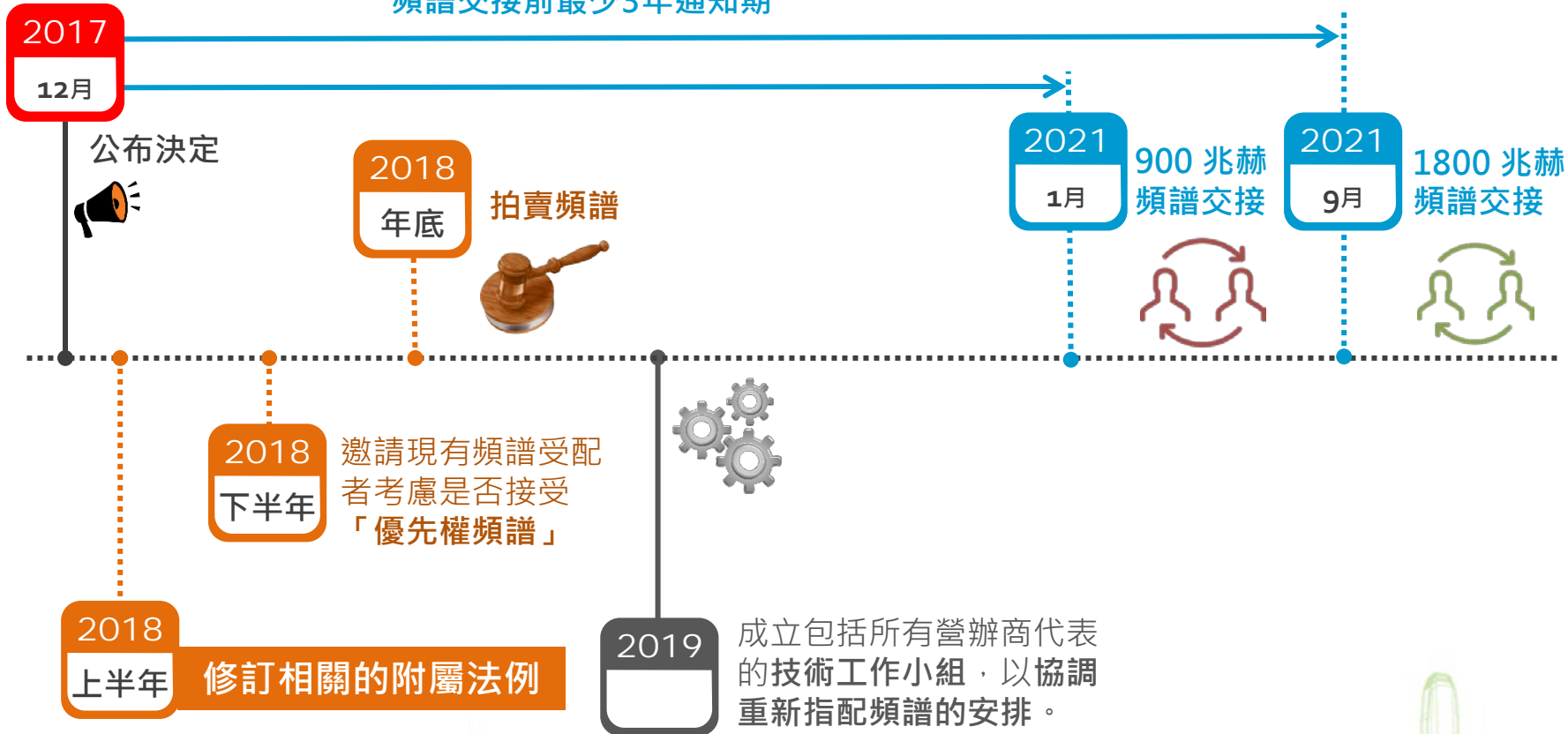
- 900 兆赫及1800 兆赫頻帶內的新頻譜受配者
- 現時未持有獲指配「拍賣頻譜」頻段內大部分頻譜的成功競投人

後續工作



900/1800兆赫頻譜重新指配 - 後續工作

頻譜交接前最少3年通知期



謝謝

